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與 CK William 訂立關於第一次股份認購的認購書，已分別認購 CK William 的 1,542 股、3,084 股及 3,084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 15.42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61.06 百萬元）、30.8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2.12 百萬元）及 30.8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2.12 百萬元），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

於同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就第二次股份認購與 CK William 訂立認購書，同意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進一步認購 CK William 最多 570 股、最多 1,140 股及最多 1,140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最高 5.7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9.54 百萬元）、最高 11.4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9.07 百萬元）及最高 11.4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9.07 百萬元），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將予認購之普通股最終數目及認購價將由 CK William 釐定，並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前通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01%。由於(a)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b)長江基建持有 CK William 超過 3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K William 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進行的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該等股份認購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該等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股份認購

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與 CK William 訂立關於第一次股份認購的認購書，已分別認購 CK William 的 1,542 股、3,084 股及 3,084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 15.42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61.06 百萬元）、30.8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2.12 百萬元）及 30.8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2.12 百萬元），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

於同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就第二次股份認購與 CK William 訂立認購書，同意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進一步認購 CK William 最多 570 股、最多 1,140 股及最多 1,140 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最高 5.7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9.54 百萬元）、最高 11.4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9.07 百萬元）及最高 11.4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9.07 百萬元），以上股份認購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佔 CK William 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將予認購之普通股最終數目及認購價將由 CK William 釐定，並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前通知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該等股份認購應付的認購價將由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於 CK William 所持有的權益分別為 20%、40% 及 40%。在各自進行該等股份認購之後，此等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而 CK William 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

CK William 將發行並根據該等股份認購被認購的普通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且與 CK William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亦享有同等權利。該等股份認購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分別由訂約各方通過公平磋商達成協議，當中已考慮到 CK William 的融資及資金需要。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01%。由於(a)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b)長江基建持有 CK William 超過 3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K William 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進行的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該等股份認購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5%，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該等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該等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導致該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該等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股份認購為 CK William 集團提供用於支持其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目標股份（即 Medium Scale Wind No.1 Limited、Medium Scale Wind No.2 Limited、Minnygap Energy Limited、Den Brook Energy Limited、Turncole Wind Farm Limited、Jacks Lane Energy Limited、Woolley Hill Electrical Ener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Fred. Olsen CBH Limited 之 49% 已發行股本）及相應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根據該收購協議，於第一次完成（目前預計將大概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發生）及第二次完成（目前預計將於第一次完成後不久而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發生）時應付給賣方的代價及其他費用估計為約 34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551.30 百萬元）。收購代價的餘額及其他費用將由 CK William 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該等目標公司於英國持有包括 32 個營運中陸上風電場的業務組合，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及淨權益裝機容量為 137 兆瓦，收入來自與通脹掛鈎之政府資助；及包括購電協議及向市場出售電力之發電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等目標股份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合併溢利為約 48.7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09.09 百萬元），而該等目標股份應佔合併除稅前溢利及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 9.91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03.51 百萬元）及 7.05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73.64 百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等目標股份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合併溢利為約 44.97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69.71 百萬元），而該等目標股份應佔合併除稅前虧損及合併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 2.47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5.80 百萬元）及 4.79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0.03 百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目標股份應佔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負債淨值分別為約 260.0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716.01 百萬元）及 60.0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626.70 百萬元）。上述提及的合併財務資料（供說明之用的港幣等值金額除外）為相關該等目標股份佔相應該等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的總額，並根據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英國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等股份認購及收購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全球的能源基建項目的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的該等股份認購之條款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該等股份認購相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現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主要業務為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CK William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及營運涵蓋電力與燃氣配送及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之能源業務。

根據 CK William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K William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 336.4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806.29 百萬元）及 206.2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107.47 百萬元）、CK William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 226.0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213.95 百萬元）及 140.3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3.47 百萬元），及 CK William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約 4,589.1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4,640.31 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CK William 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賣方收購該等目標股份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賣方與 CK William Energy UK 2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 CK Willia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局」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長江實業」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集團」	指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指 CK William Midco 1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CK William 的 40% 權益
「長江基建」	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CKI）
「長江基建集團」	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CK William Midco 2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CK William 的 40% 權益
「CK William」	指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K William 集團」	指 CK William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就所有該等目標公司（Fred. Olsen CBH Limited 除外）的該等目標股份完成收購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指 CK William Midco 3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CK William 的 20% 權益
「第二次完成」	指就 Fred. Olsen CBH Limited 的該等目標股份完成收購
「賣方」	指 Aviva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No.2 Limited、Aviva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No.2B Limited 及 Aviva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No.5 Limited，各自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均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
「第一次股份認購」	指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認購 CK William 合共 7,710 股普通股
「第二次股份認購」	指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進一步認購 CK William 合共最多 2,850 股普通股，將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第二次股份認購之完成日期，為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即預計第二次完成發生之最後日期）或之前由各方同意
「該等股份認購」	指第一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Medium Scale Wind No.1 Limited、Medium Scale Wind No.2 Limited、Minnygap Energy Limited、Den Brook Energy Limited、Turncole Wind Farm Limited、Jacks Lane Energy Limited、Woolley Hill Electrical Energy Limited 及 Fred. Olsen CBH Limited，全部均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股份」	指 Medium Scale Wind No.1 Limited、Medium Scale Wind No.2 Limited、Minnygap Energy Limited、Den Brook Energy Limited、Turncole Wind Farm Limited、Jacks Lane Energy Limited、Woolley Hill Electrical Energ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Fred. Olsen CBH Limited 的 49% 已發行股本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